

调查通知书及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邹瑞清：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金地城E4-7-1-101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多次拨打你电话无人接听，我局辛寨子执法大队于2025年1月16日向你处（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地城E4-7-1-101）邮寄《调查（询问）通知书》被退回，现向你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辛寨子执法大队接受处理。同时向你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辛祥街6号，电话：86301609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